

河北科技师范学院

教师交流与培训中心文件

(2024) 30 号

关于启用课堂教学线上评价系统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更好的落实“三风”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要求，践行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的育人理念，积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做好我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，及时发现并掌握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增强评价主体与教师的互动与反馈机制，积极推进学校教育教学评价改革，切实提升教育教学质量。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即日起启用“课堂教学线上评价系统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系统简介

课堂教学线上评价系统是一个集在线评价、数据分析、意见反馈于一体的综合性教学管理平台。该系统旨在通过科学、客观、全面的评价方式，收集领导、督导、同行等对课堂教学的真实反馈，帮助教师及时了解教学效果，调整教学策略，提升教学能力，同时也可作为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使用对象

全体教师：作为被评价对象，需积极配合系统使用，主动邀请各评价主体参与评价，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自我反思与改进。

评价主体：校领导、职能部门中层干部、学院领导、校院两级督导、同行、教师本人作为评价主体，需根据工作任务认真、公正地完成课程的听课评价，为教师教学质量的提升贡献自己的力量。

管理人员：负责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监控。

三、工作开展

1、系统学习：各单位要组织专题学习，详细介绍系统的操作流程、评价指标及注意事项，确保每位评价主体都能熟练掌握系统使用方法。

操作流程：详见操作手册

2、开展评价：

（1）进行日常评价

各评价主体根据工作安排，登录系统，在查阅文档、看课、巡课、听课的基础上对任课教师课堂教学进行线上评价。评价指标涵盖教育思想、教学文档、形象举止、课堂管理、教学组织、教学内容、授课方法等多个维度。

（2）进行综合评价

为更好的落实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》中的定性评价，每年秋季学期末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，在日常评价的基础上对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综合评价。

3、结果反馈：系统自动汇总评价结果，教师可自行进入系统查看评价结果，有针对性的持续改进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各学院及时汇总结果并提出改进措施及意见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高度重视：此系统是我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、提升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。各学院要充分认识课堂评价系统的重要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2、积极参与：全体教师要以开放的心态接受评价主体的评价，将评价视为提升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，积极邀请评价主体参与评价。

3、诚信评价：各评价主体本着对自己负责、对教师尊重的原则，认真、公正地完成评价，杜绝虚假评价、恶意评价等行为。

4、持续改进：教师应根据评价结果，认真分析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，不断提升教学质量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操作手册

教师交流与培训中心

2024年9月6日